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710717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消防防護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約定，在機台一開始進入廠區安裝時，被保險人必須遵守下列消防防護步驟，本條款始生效力： 一. 現有之消防設備須保持於隨時可工作之狀態。任何上述設備之一部份或是全部的停止運作或卸除，在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時所致之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 廠區各消防栓、室內消防箱、及灑水頭須隨時保持足夠的水壓並於廠區儲存足夠之消防用水。任何上述設備的停止運作或卸除，在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時所致之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三. 應設有專用之警報系統、偵測偵煙設備及灑水裝置。並需保持至少兩名熟習緊急應變程序之廠務安全人員看守，而廠務安全人員須隨時配備能立即有效動員緊急應變小組之通信設備。在接到警報時，廠務安全人員須立即以書面資料與消防安全部門聯繫。 四. 被保險人須建立及有效實施正式之包商管理制度包含：包商救火訓練、廠區門禁管理、施工規範、以及動火許可。 五. 在機台開始試車以前被保險人須組成緊急應變小組(Emergency Response Team)。緊急應變小組須於廠區待命且成員須接受足夠之緊急應變訓練。主控室安全人員須能隨時掌握緊急應變小組之位置及動態。 六. 具有火災危險之設備機台旁，須配置足夠數量之手提式滅火器且須配置於機台操作員_____秒內可取用範圍內 七. 承保商應熟悉各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
------	--------